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問答集(Q&A)

108.01.14

【Q1】 請問我要如何更新個人資料？

【A1】 本行目前提供客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資料更新：

- (1) 本人親自至本行任一分行申請辦理。
- (2) 於營業時間外亦可電洽本行客服中心（02-8023-9088或0800-255-777）。
- (3) 可至本行官方網站「我要下載專區/存款/逕行下載「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郵寄申請專用）」
(https://www.kgibank.com/T01/T0109/T0109_0001.html)，並於填妥後郵寄至本行集中作業單位辦理即可。
- (4) 登入本行網路銀行「個人化服務專區/個人資料設定服務」辦理。
- (5) 登入本行APP「首頁/常用功能專區/個人化服務」辦理。

【Q2】 請問如果我想要結清帳戶有哪些申請方式？

- 【A2】** (1) 臨櫃辦理：存戶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同開戶，惟不需第二證照）、存摺及原留印鑑至任一分行，並填寫「結清/領息/解約憑證」辦理。存戶本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時，該代理人應出具授權書。
- (2) 郵寄辦理：存戶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可至本行官方網站「我要下載專區/存款/逕行下載「各類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
(https://www.kgibank.com/T01/T0109/T0109_0001.html)，並於填妥後郵寄至原開戶行辦理即可。

【Q3】 請問如果我沒有更新資料，我的帳戶是否會遭到凍結？

【A3】 不會的，除非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但基於防制洗錢相關法令，銀行應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要求及本行風險評估等需求，本行仍衷心地期盼您能協助辦理資料更新。

【Q4】 若我已辦妥資料更新，後續又接獲貴行的通知該怎麼辦？

【A4】 首先感謝您的協助配合，若您已確定辦妥資料更新，則對於本行的通知可不予理會，倘造成您的困擾，謹致上萬分歉意。

【Q5】 請問貴行是根據哪些法令規範請我提供個人相關資料？

【A5】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至第5條等相關規範，本行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含客戶盡職審查)並更新資料，

故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

【Q6】以前到銀行申請開戶或辦理業務之要求較少，為何現在相關要求相較高出許多？

【A6】近年國際上因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議題甚囂塵上，我國司法實務上面臨防制洗錢不彰問題，如人頭型犯罪型態、人肉運鈔、吸金案件、跨境電信詐欺案層出，政府除修訂「洗錢防制法」外，並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子法，對銀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包括對客戶身分的審查）的措施予以強化規範，因此要求比過去多。

【Q7】我是貴行的原客戶，貴行為何沒有那些資料呢？

【A7】以前申辦之客戶因過往法令要求較少，故本行未請客戶提供或留存該相關資料，現因法令修訂增加新的要求，故後續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

【Q8】請問貴行索取客戶個資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

【A8】本行係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至第5條等相關規範請客戶協助配合，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之內容，故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

【Q9】請問我提供給貴行所需的個資是否會作為洗錢防制以外之目的使用？

【A9】不會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故本行不會逾越。

【Q10】為何有時至銀行辦理現金交易(含國內匯款、換鈔、繳費等臨時性交易)未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銀行仍請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A10】為控管現金臨時性交易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之風險，銀行受理此類交易時，會本於加強交易監控之目的，於必要時請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Q11】為何銀行有時會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去向（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或提供交易相關佐證文件？

【A11】為避免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銀行必須確認客戶交易合理性，且與客戶身分資訊相當，故必要時會詢問客戶或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協助確認。

【Q12】若不配合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待交易的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會有什麼影響？

【A12】銀行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有可能依據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暫停交易或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例如：銷戶或停卡)，惟本行均會審慎為之。

【Q13】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在什麼情況下銀行會拒絕與客戶之業務往來，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交易，甚至終止業務關係？

- 【A13】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 (11) 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者。

【Q14】什麼是法人的「實際受益人」？

【A14】所謂法人的「實際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

銀行應依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 (1) 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2) 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 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Q15】我是公司負責人，到銀行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15】除依規定提供貴公司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需另提供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及出資超過25%之具最終控制權自然人、有權簽

章人與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等)、公司章程及營運地址相關資料，以利銀行確認並驗證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

- 【Q16】如果公司的出資人也是法人，到銀行為公司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 【A16】公司戶之股東若為法人股東，仍應提供該法人股東的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或經銀行認可的證明文件，直至辨識出有無直接、間接持有公司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為止。如有直接、間接持有公司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應提供其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 【Q17】若公司的實質受益人是外國自然人，是否需提供該名外國自然人的身分資料？
- 【A17】是，應提供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之身分資料 (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 【Q18】我擁有多個帳戶，且常將資金分配至不同帳戶，或在帳戶間移轉資金，這樣會被認為是洗錢嗎？
- 【A18】銀行會檢視帳戶交易行為與客戶身分、收入、營業規模或營業性質是否相當、是否具合理性及資金來源是否明確等相關資訊，以辨識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Q19】銀行在確認或驗證客戶身分時請客戶提供的文件或資訊(如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影本、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章程、股東名冊、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交易相關佐證文件等)，是否會被用於其他用途？銀行會如何控管？
- 【A19】除非取得客戶同意，銀行應為客戶保守秘密，並訂定客戶資料保密之適當政策及作業程序，以確保客戶權利，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 銀行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
(2)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 【Q20】銀行會於何時執行既有客戶之持續審查？
- 【A20】銀行會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既有客戶進行審查，並請客戶提供必要之資料以進行驗證。前開適當時機至少將包含：
(1)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為確保客戶於銀行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銀行於必要時將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Q21】銀行進行客戶審查有無程度差異？

【A21】銀行是以風險為基礎實施簡化或強化客戶審查程序，審查程度當然有差異。一般來說，銀行會確認客戶身分，看客戶有沒有使用匿名或假名，瞭解客戶辦理什麼業務，再依其對客戶的瞭解，採取適當的審查程序。例如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地區之客戶，或國內外政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便會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針對本問答集(Q&A)，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本行客服中心：02-8023-9088（錢先生）